民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書狀1

聲請人　　縉泰工程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廖家捷

訴訟文書送達處所

相對人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
即債務人　　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騰

為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向　鈞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及數量

壹、

請求命相對人即債務人給付聲請人即債權人新台幣九百四十五萬元整，及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利息。

貳、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

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乃民法所揭櫫神聖崇高之「誠信原則」】。

貳、

聲請人與相對人，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共同簽立 C411 標正義路段隧道工程(含全線臨時軌及臨時站)土方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新台幣玖仟萬元整，加上 5%加值型營業稅為新台幣玖仟肆佰伍拾萬元整。詳如證物一，C411 標正義路段隧道工程(含全線臨時軌及臨時站)土方工程合約書影本乙份，敬請鈞院惠賜卓參。

貳、

依照聲請人與相對人雙方所簽立之C411標正義路段隧道工程(含全線臨時軌及臨時站)土方工程合約第五條第(四)款規定：

全部工程完成，尾款(合約總價款之百分之十)待甲方之業主驗收合格且尾款兌現後給付。

本案土方工程，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06年以前，即早已依約誠信履行完竣，且已業經聲請人之業主驗收合格且尾款業主也早已兌現給相對人，相對人本應依照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之誠信原則及工程合約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將尾款即合約總價款之百分之十，即新台幣九百四十五萬元整，全數依約給付聲請人，以符法理，併維誠信。

叁、

未料，本案土方工程，聲請人早已依約誠信施作完成，且完工迄今已歷經近四年，惟合約總價款金額之百分之十尾款，即新台幣九百四十五萬元整，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給付聲請人，嚴重違反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之誠信原則，因聲請人之嚴重違約遲延給付尾款即合約總價款之百分之十給聲請人，導致聲請人發生嚴重之損害，聲請人雖經多次向相對人催討給付該案尾款，惟至感憾者，相對人仍毫無誠意依約給付。

肆、

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初，聲請人以中和連城路郵局第 000119 號存證信函，請求相對人於收受存證信函時，務必立即依約支付尾款即合約總價款之百分之十給聲請人，詳如證物二，敬請　鈞院惠

賜卓參，惟至感憾者，相對人依然毫無誠信依約給付，因此，尋求法律途徑，保障聲請人之合法權益，乃萬不得已之唯一之途，懇請　鈞院體恤實情，恩賜明鑒。

肆、

依照聲請人與相對人雙方所簽立之C411標正義路段隧道工程(含全線臨時軌及臨時站)土方工程合約第四十一條，訴訟約定，如因本工程合約發生訴訟事件時，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壹審訴訟管轄權之法院。

又，相對人之營業地址，係設在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88號8樓，亦屬　鈞院之管轄區域，因此，向　鈞院提出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係適法。

伍、

本案工程，原係由高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施作，嗣權利義務，均移轉於縉泰工程有限公司，並此敘明。

陸、

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等規定，提出本件民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書狀 1 如上，懇請　鈞院卓為大鑒，就上述債權，盡速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為禱，至感德澤，殊感深恩。

民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補正書狀1

股　　別　　長股
案　　號　　111年度司促字第358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縉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家捷

訴訟文書送達處所

相對人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
即債務人　　司

法定代理人　張修齊

為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向　鈞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遵裁補正並更正下列事項由：

壹、
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以現金袋呈繳，敬請　鈞院惠賜查收。

貳、
檢呈相對人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法定代理

人，已變更為張修齊，及其最新之戶籍謄本，詳如補正一，敬請　鈞院惠賜卓參。

參、

關於釋明利息之起算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依據，因相關資料，一時無法快速提供給　鈞院，目前，暫先提供，本案工程第31期也就是最後一期追加工程(追加金額為 NT$35,406,489)之估驗單上所記載之估驗日期為民國 108 年即 2019 年 5 月 1 日為利息起算日　，以供鈞院惠賜憑參，詳如補正二，敬請　鈞院恩賜卓參，客觀上，本案之利息起算日，應自民國 106 年間起算，若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算，當不為過，客觀以言，法定利息應係從民國 106 年間起算，始為公允，惟聲請人基於慈悲善念，只從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計算法定利

息而已，本件工程尾款之嚴重遲延給付，對於聲請人，所造成之損害，實至深且鉅，惟基於不影響　鈞院之作業時效，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即 2019 年 5 月 1 日之法定利息請求權，聲請人仍保留追訴權，暫從現有可供　鈞院參酌之工程估驗單所記載之估驗日期，即民國 108 年即 2019 年 5 月 1 日為利息起算日，敬請　鈞院恩賜卓參。

肆、

關於高泰工程有限公司與縉泰工程有限工程之債權讓與問題，於高泰工程有限公司、縉泰工程有限工程、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方之間，都有明確共識，也都彼此互相口頭同意，該工程之債權債務讓與，因此，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債權債務受讓人縉泰工程有限工程公

司簽立了 C411 標正義路段隧道工程(含全線臨時軌及臨時站)土方工程之追加工程合約，本工程之追加金額為新台幣三千五百四十萬六千四百八十九元(未稅)，加上 5%加值型營業稅，合約總價為新台幣叁仟柒佰壹拾柒萬陸仟捌佰壹拾叁元整。合約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全部工程完成，尾款(合約總價款之百分之十)待甲方之業主驗收合格且尾款兌現後給付。

詳如補正三，敬請　鈞院惠賜卓參。

正因高泰工程有限公司、縉泰工程有限工程、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方之間，有明確同意原工程之債權債務讓與，才有後續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債權債務受讓人縉泰工程有限工程公司簽立了 C411 標正義路段隧道工

程(含全線臨時軌及臨時站)土方工程之追加工程合約，因此，債權債務之讓與，其適法性，是毫無問題的。

伍、

聲請人與相對人，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共同簽立 C411 標正義路段隧道工程(含全線臨時軌及臨時站)土方工程合約【工程編號：UAA10202，合約編號：UAA10202-75】合約總價為新台幣玖仟萬元整，加上 5%加值型營業稅為新台幣玖仟肆佰伍拾萬元整。詳如原呈證物一，C411 標正義路段隧道工程(含全線臨時軌及臨時站)土方工程合約書影本乙份，該合約工程之百分之十尾款為新台幣九百四十五萬元整。

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相對人即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聲請人即債

權債務受讓人縉泰工程有限工程公司，又簽立了 C411 標正義路段隧道工程(含全線臨時軌及臨時站)土方工程之追加工程合約【工程編號：UAA10202，合約編號：UAA10202-141】，本工程之追加金額為新台幣三千五百四十萬六千四百八十九元(未稅)，加上 5%加值型營業稅，合約總價為新台幣叁仟柒佰壹拾柒萬陸仟捌佰壹拾叁元整。

該合約工程之百分之十尾款為新台幣三百七十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一元整。

工程編號：UAA10202，C411 標正義路段隧道工程(含全線臨時軌及臨時站)土方工程，合約編號：UAA10202-75，UAA10202-141，合約金額別為新台幣玖仟肆佰伍拾萬元整；新台幣叁仟柒佰壹拾柒萬陸仟捌佰壹拾叁元整。原案工程

與追加工程，兩份合約總金額為一億三千一百六十七萬六千八百一十三元整。

百分之十之工程尾款金額為新台幣一千三百一十六萬七千六百八十一元整。

因此，本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金額，應更正為新台幣一千三百一十六萬七千六百八十一元整。

陸、

綜上所呈，本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之標的及數量，更正為：

『

壹、

請求命相對人即債務人給付聲請人即債權人新台幣一千三百一十六萬七千六百八十一元整，及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之法定利息。

貳、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

柒、
年關已屆，寒流逼人，疫情嚴苛，衝擊更鉅，本案工程尾款之嚴重延誤，對聲請人所造成之嚴重傷害，誠至深且鉅，這筆救命錢沒下來，聲請人手上，毫無分文，焉能過年？殘酷衝擊，對於聲請人，誠情何以堪？淚何處流？聲請人歷經四年多的痛苦煎熬，真不知是如何度過這些含淚艱辛的日子？相對人之嚴重違反誠信，更嚴重違反合約明文規定與合約崇高精神，實始料未及，於今，唯一之所賴，乃　鈞院青天明鏡之恩賜高懸。

嚴冬季節，寒流波波，冷雨飄飄，寒風徹骨，此案摧殘，心中之熬，秒秒難熬，內心之痛，無以名狀，除了苦熬，還是苦熬。

捌、

為此，特遵裁敬呈民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補正書狀1如上，懇請　鈞院卓為大鑒，就本件債權，盡速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為禱，至感德澤，殊感深恩。